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5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2人,代表股份537,92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6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2,19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87,99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5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提案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4%;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4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2%;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0%;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57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3%;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弃权72,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4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反对3,27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0%;弃权72,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24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0%;反对3,54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3%;弃权137,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11,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6%;反对3,54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7%;弃权137,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81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6%;反对4,03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8,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8%;反对4,03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3%;弃权72,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533,34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5%;反对4,46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1%;弃权120,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1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43%;反对4,460,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9%;弃权120,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7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8%;反对4,0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98,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4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12%;反对4,0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1%;弃权98,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786,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0%;反对4,03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5%;弃权99,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6%;反对4,03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2%;弃权99,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贺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1111第0623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5: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2人,代表股份537,92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6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52,19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87人,代表股份87,990,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5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85,7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534,579,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84%;反对3,271,482股,弃权72,0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64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2%;反对3,271,482股,弃权72,032股。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534,578,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83%;反对3,271,482股,弃权72,7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64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反对3,271,482股,弃权72,732股。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534,24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60%;反对3,541,382股,弃权137,8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31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6%;反对3,541,382股,弃权137,832股。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533,81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356%;反对4,039,944股,弃权72,0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78,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8%;反对4,039,944股,弃权72,032股。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533,34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485%;反对4,460,144股,弃权120,4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410,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43%;反对4,460,144股,弃权120,432股。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533,779,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98%;反对4,045,022股,弃权98,25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47,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12%;反对4,045,022股,弃权98,254股。

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533,786,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310%;反对4,037,222股,弃权99,55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854,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6%;反对4,037,222股,弃权99,554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杨晨
经办律师::赵力峰:贺维: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联系人:修志新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128181

传真号码: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换届完成,同意选举李昕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昕彦女士简历详见于2024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侯兴旺先生、侯培林先生、朱子奇先生、刘一展先生、程杰先生、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援强先生、张珺女士、吴宏先生、李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许小曙、侯培林、吴宏	许小曙
审计委员会	李琳、许小曙、张珺	李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珺、吴宏、侯培林	张珺
提名委员会	谭援强、吴宏、刘一展	谭援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昕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晓云女士、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昕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DON BRUCE XU(许多)先生、刘一展先生、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一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钟青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易钧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易钧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181号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钟青兰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迪欧咖啡餐饮集团会计、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钟青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468股,通过枝江市顾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市华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华曙高科家园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16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58,633股,持股比例0.2073%。钟青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钟青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易钧栎女士: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深圳华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务助理、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专员、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易钧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18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470,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470,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中股份数为921,3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小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344,044	99.9522	123,702	0.0467	2,801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9,718	99.8749	328,028	0.1240	2,801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9,718	99.8749	328,028	0.1240	2,801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2,608	99.8722	335,138	0.1267	2,801	0.00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51,129	99.8414	是
5.02	关于选举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6,322	99.8358	是
5.03	关于选举侯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4	关于选举侯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1	99.8328	是
5.05	关于选举朱子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6	关于选举刘一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9,121	99.8331	是
5.07	关于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8	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5,520	99.8355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谭援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2,315	99.8343	是
6.02	关于选举张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2,316	99.8343	是
6.03	关于选举吴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12	99.8328	是
6.0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6,314	99.8358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王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034,314	99.8351	是
7.02	关于选举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030,316	99.83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584,222	99.2430	123,702	0.7402	2,801	0.0168
2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79,896	98.0202	328,028	1.9630	2,801	0.0168
3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